

聘用社会监督员不能走过场

□ 张长洪 张锦长

现在，很多部门和行业都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人士中选聘监督员，并通过他们来反映群众的意见和建议，从而促进自己改进工作，转变作风，这种做法不失为一种有效的社会监督形式，群众对此也比较欢迎。但是，也有一些部门和行业把选聘社会监督员当作赶时髦，仿效之，而在实际工作中却是聘而不用，没有发挥监督员应有的作用。还有些部门聘请的监督员不少，聘任发证方式也搞得轰轰烈烈，但在实际工作中，一年到头从不组织社会监督员开展任何活动，不去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，甚至对监督员主动反映的意见和建议不理不睬，更谈不上为他们履行监督职能积极创造条件。这样，社会监督员便成为一个部门或单位的一种摆设。

笔者认为，在聘用社会监督员过程中，“聘”只不过是一种手段，而“用”才是解决问题的目的。各部门各单位在聘用社会监督员时，不应该聘而不用，走过场，而应该做到：一是要积极组织社会监督员参加本部门、本行业开展的一系列活动，并及时向他们提供相关的政策法规和有关信息资料，帮助他们了解上情、熟知内情、掌握下情，为他们履行监督职能创造应有条件。二是要注重听取采纳他们的意见和建议，通过他们来了解群众所需解决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进一步推动各项工作。三是要建立激励机制，对在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，给予表彰奖励；对不履行职责任，予以解聘。

（作者单位：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）

《人大研究》2003年第7期（总第139期）

